



一把镰刀的芒种

□ 王国梁

一把镰刀，在角落里沉默太久，蒙了一层时间之尘，甚至有些锈迹斑斑了。芒种一到，这把镰刀仿佛蛰伏后猛然苏醒的兽，摆了摆脑袋，机灵了起来。

“夜来南风起，小麦覆陇黄。”芒种时小麦成熟，这个节气对农家来说是个丰收节。“芒种忙忙割，农家乐启镰。”镰刀是这场收获之战中的利器，有不可取代的作用。

“芒——种——”，这两个字读起来浑厚悠长，好像战鼓擂响时候的战歌，特别有鼓舞士气的力量。芒种对一把镰刀来说意味着什么？意味着镰刀上场的机会来了，它将成为焦点，成为冲锋陷阵的斗士。一把镰刀，借助芒种这个节气，成就它生命中的高光时刻。

镰刀的形状很有特色，是弯月形的，镰柄短短的，很有攻击性。它不像锄头那样朴拙，也不像铁耙那样温厚，镰刀有锋芒毕露的个性，就像古代的某种兵器一样，有剑气，有杀气，寓意着大规模战争即将拉开序幕，有点让人望而生畏。属于镰刀的战斗，当然是一场盛大壮观的麦收。

所谓“磨刀不误砍柴工”，磨好一把镰刀考验的是农民的技巧

艺和耐性。一把锈迹斑斑的镰刀，灰头土脸，让人生出“廉颇老矣，尚能饭否”的怀疑。不过完全不用担心，当磨出锋利的刀刃后，它立即摇身一变，成为一名勇猛的战斗士。这位战士，已经身经百战，镰柄的每一个纹理里面，都因汗水的浸润而被赋予了神奇的力量。镰刀与农人是绝佳搭档，磨合久了，镰刀也会有农人的脾性，农人也会有镰刀的性格。所以不要小看一把旧镰刀，说不定他能像名将的战马一样，成为不可多得的宝物。

镰刀的刀锋在磨刀石上发出“刺啦刺啦”的响声，声音有些刺耳。沉睡的镰刀就是被这样的声音唤醒的。家家户户“刺啦刺啦”的声音，是芒种特有的声响，就像背景音乐一样，听得多了会觉得这种声音特别能够烘托气氛。每个农人身上的精气神，都会被这种声音激发出来。磨好的镰刀，刀刃锃亮，在阳光下晃一晃，发出刺眼的光芒。一把镰刀的芒种，就是一位将士的圆梦时刻。镰刀有了用武之地，相当于英雄有了成就辉煌的机会。

芒种节气一到，麦田里的金黄色，颜料一样，肆意流淌起来。曾经绿波浩荡的麦田，好像是被一夜南风吹成了金黄色，荡漾起金黄的波浪。麦田里散发出好闻的麦香气，一株株麦子微微垂下头颅，等待着镰刀的到来。

一把用了多年的镰刀，已经有了灵性，能够感应到金黄麦田的召唤。手起刀落间，一大捧麦子倒伏了下来。麦子以俯首称臣的虔诚姿态，向镰刀表达敬意。一把镰刀，在无边的麦田里所向披靡。芒种的阳光已经有了火辣辣的威力，镰刀在阳光下闪着一道道寒光，施展着自己全身的武艺。一会儿工夫，大片金黄的麦田都倒在了镰刀的盖世神功之下。镰刀完成使命，给了大地一个胜利的手势，在芒种温热的风中凯旋。

“家家麦饭美，处处菱歌长。”一把镰刀，创造出幸福美好的画面。一把镰刀，闪耀在芒种，成就了一季辉煌。

多年过去了，如今的农田里，大部分都是机械化操作，镰刀快要彻底退出历史舞台了。没有镰刀的芒种，仿佛少了某种气氛和声势一样。我只好在古老的诗里，怀想镰刀的辉煌时代。



乡间饭食

□ 夏学军

灶台下的柴火热烈地燃烧着，大铁锅里是奶奶蒸的枣糕，正当我脚迈进厨房的一刻，奶奶正“起锅”，一股浓浓的热浪泛着白色烟气，“呼”地一下将厨房灌得满满的……

这是乡间厨房常见的场景。小叔在家庭群里发来照片，几棵丁香树竞相开放，粉紫色花朵，安静地开在寂静的农家小院里。小叔说奶奶问呢，院子里的花都开了，小菜也青了，你们啥时候回来？思绪忽地回到奶奶家厨房，想到了乡间饭食，记忆里的的美味重新在舌尖旋转。

——夕阳西下，暖暖的风从院子里的花间穿过，我和爷爷合力将餐桌抬到院子里，我搬来几个木凳子，摆好碗筷，奶奶吩咐了，今天晚上在院子里吃饭。

农家人的饭食，一般都是柴火饭，以炖煮为主，有自家地里种的各种蔬菜，有满地跑的“溜达鸡”，笨鸡蛋，有爷爷钓的河鱼。人虽然不多，但是饭菜摆得满满当当，爷爷总是在晚餐时要小酌一点的，一粒一粒地吃着花生米，抿一口酒，不时地看向天空，有一搭没一搭地和我说他过去的故事。青菜是那么绿，油汪汪地泛着光；水磨豆腐是那么软嫩，裹着酱汁入口即化；泉水炖河鱼的滋味，能鲜掉眉毛……

农家饭菜无需精致，味道也是朴素真诚的，却能唤醒身体，如时令密码一般灵验，春夏秋冬，吃的就是那一口从地里冒出来的清气。如那道令我至今难忘的“土豆片炒韭菜”，土豆和韭菜都是刚刚从地里拿回来的，土豆切片，韭菜切段，简简单单炒制，只加入一点点酱油，再不用其他调料，韭菜汁液的鲜味浸到土豆里，味道别具一格。多年以后我无数次做过这道菜，不论如何细心烹制，但缺少了那些恰当的时机和心境，味道难再得。

爷爷热情好客，家里但凡做好了吃的、特殊的饭菜，隔着墙头吆喝隔壁徐爷爷：“来啊，喝一杯。”这也是农家一大特色，晚饭是大家串门聊天的好时候，徐爷爷就端着自家好吃的饭菜过来，或者夹一瓶好酒，他和爷爷相处是快乐的，两个人常常互相贬损对方，却不生气，酒杯一碰，哈哈大笑。

农家人劳作了一天，晚饭是最惬意的时光，一吃就是一两个小时。漫天繁星，灯火可亲，奶奶不紧不慢地在厨房收拾碗筷，我和爷爷坐在院子里，一把摇椅一个小马扎，爷爷喝着大缸的茶水，我看星星看月亮，抱着猫，什么都不去想，这样的时光漫长又温馨。

那时没有手机去记录这些美好画面，也没想着用胶片相机拍下一张珍贵的照片，但那些吃过的每一餐，记忆都落在了饭食里，刻入心窝了。

河流深处

日子是一叶竞渡的龙舟
载着诗人的呐喊
逆江而上，划进河流深处
旧事沉积河床的年轻
像群走失的羊羔
烧手的桨影在鼓声中荡漾
日子又回到江面
河流是一条永无止境的路
诗人说，吾将上下而求索

(正行)

六月的街道

阳光，很足。六月的街道
人烟开始逐渐稀少

在街的一角。蓦然回首
一树鲜红的三角梅，点燃了你的笑意

记得三角梅南方居多。我出生在南方
曾挥霍这你一点一点的红
曾挥霍着你一点一点的绿

沿着街道光焰的指引
我进入了另一个街口。有一个电话接了进来

我突然，泪下。入街深处 (陈寿才)

麦收

杏子黄了，
枇杷黄了，
麦子黄了，
就像饱蘸夕阳余辉的狼毫，
在大地上尽情地晕染。
“布谷，布谷……”
一声挨着一声，
一遍又一遍地单曲循环，
从南到北，从西向东，来来回回，
催熟了空气，摇曳着麦芒。
收割机的隆隆声，
在田野里跌宕起伏，
尽情地挥洒丰收的喜悦。
一道，两道，三道……
一袋，两袋，三袋……
地头的麦子码得越来越高。
汗水从农人的头上、身上滴落，
把闷热的空气砸得“半割”作响，
这声音里，
有沉甸甸的麦穗，
有奋斗的模样，
还有幸福的味道。

(李坤)

致敬一棵草

读你，最早
从一首唐诗开始
在荒芜贫瘠的古原上
一场火，烧出你的坚韧
其实，不用等春风
你每一根经络
早在冰雪深处
已经悄悄阵痛，发力

无红无香，并非生命的缺憾
坚守本真，该绿尽绿
即使身陷饥饿焦渴
被无视被冷落被鄙夷被践踏
你千丝万缕的柔韧
照样，如少女怀春
拔地而起，向阳向上

致敬你
因为我时常听见，牛欢马鸣
读懂你，因为我读懂了
像你一样，许许多多的他们

(甘霖)

夏木阴阴正可人(组诗)

桑树

它们低矮，坚韧，信守着
每一块山坡的诺言
当你把酒话桑麻
当你为那些蚕丝的吐露
找到心田，你就会信服它们

紫荆树

有人说它是砍不断的亲情
至始至终都会抱成一团
有人说它有矢志不渝的爱情
会开出激情之花倾慕之花
风雨再大，它们的叶子也不落

梧桐树

穿过一滴又一滴夏雨
你总能看见
它们阔大的叶子
在街道两旁悠然写诗
诗的题目的叫《梧桐雨》

(季川)

芒种

牛在田里
蚯蚓在田里
青蛙在田里
蜜蜂在田里
蝴蝶在田里
阳光在田里
农人在田里

这些辛勤的劳动者
它们用行动表述一个词
——挥汗如雨

(岳秀红)

毕业送行

□ 明伟方

这几天从火车站路过，广场上到处可见依依惜别的大学毕业生。挥舞的手臂，飞扬的泪花……熟悉的场景让我一下子回到了34年前的七月，回到了我为大学同学一个个送行的日子。

那年，学校原则上要求我们7月15日前离校。7月10日毕业会餐后，就有同学开始陆陆续续离校了。阿黄是我们班第一个离校的，深圳一家著名公司一直催他快去报到。实习期间，他就参与了这家公司的一项新产品开发工作，深得老总的器重，直接点名要他留在公司。我和同学们一起将阿黄送到火车站。站台上，不善言谈的他一个劲地落泪，他舍不得第一个离开同学们，他为自己不能给其他同学送行而内疚……

离别总是那么让人伤感。每送走一个同学，下一场的送行中就必定少一个熟悉的身影。当年，我是班上唯一一个留在学校所在的城市工作的，我理所当然要把每个同学都送走后再去自己单位报到。

7月15日，班上大多数同学都顺利离校了，只剩下阿力、阿珠和我三个人。阿力买的是16日凌晨的火车票，他是班长，为了送其他同学，他一拖再拖了自己的行期。而阿珠迟迟没走的原因是：7月20日他还要参加《高等数学》的补考，这是他最后一次补考机会，事关他能不能顺利毕业。这也是让每个先期离校的同学都牵肠挂肚的事，他们嘱咐我，一定要陪阿珠到最后。

7月16日开始，我就帮助阿珠进行紧张的《高等数学》补习。平时人满为患的图书馆，那时常常只有我们两个人。我不断给阿珠鼓励加油，终于阿珠顺利通过了20日的补考，拿到了他梦寐以求的毕业证书。

7月22日，我送阿珠——我的最后一个同学登上了北去的列车。阿珠抱着我，激动得久久不肯放手。

大学里的记忆或许太多，但关于毕业送行的记忆一定是留在我和我的同学心中最难忘的记忆。

夏至，在二十四节气中很早就被确定了。据《恪遵宪度抄本》：“日北至，日长之至，日影短至，故曰夏至。至者，极也。”它是一年中白天最长的一天，因此常被赋予天长地久的含义。《月令七十二候集解》中说：“五月中，夏，假也，至，极也，万物于此皆假大而至极也。”表明世间万物到了夏至都停止了生长，生长也都到了最大的程度。

过夏至节，我国古代早就有了这个习俗。虽说夏至不是一年中 hottest 的，但古人有感夏至日的漫长，索性放假一天，祭祀、会友、宴饮。《周礼·春官》载：“以夏至，致地方物魁。”周代夏至祭神，意为清除荒年，饥饿和死亡。《史记·封禅书》则云：“夏至日，祭地，皆用乐舞。”成语“杯弓蛇影”也源于夏至的一次宴请。汉朝应劭在《风俗通》中记载：“杜宣夏至日赴饮，见酒杯中似有蛇，然不敢不饮。酒后胸腹痛切，多方医治不愈。后得知壁上赤弩照于杯中，影如蛇，病即愈。”后人因此以“杯弓蛇影”比喻疑神疑鬼，自相惊扰。

夏日炎炎，但人们依然诗兴大发。唐代韦应物《夏至避暑北池》：“昼晷已云极，宵漏自此长。未及施政教，所忧变炎凉。公门日多暇，是月农稍忙。高居念田里，苦热安可当。亭午息群物，独游爱方塘。门闭阴寂寂，城高树苍苍。绿筠尚含粉，圆荷始散芳。于焉洒烦抱，可以对华觞。”该诗描写了诗人自己闲居消夏，心里念着赤日炎炎下忙于农事的老百姓。诗人刘禹锡则根据“夏雨隔田坎”的自然现象，巧妙借喻，写出了“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的著名诗句。唐朝权德舆《夏至日作》诗中“檐枢无停运，四序相错行。寄言赫曦景，今日一阴生”说的是夏至节气是阳极阴生的转折点，盛极而衰是古人在夏至中体会到的一种朴素而深厚的哲理。而明代刘基的诗句“夏至阴生景渐催，百年已半

亦堪哀”则是由自然现象引发了他对人生的思考。描写夏至的诗歌还有很多，或忆古思今，或表达心怀百姓，或阐述自然之理，充分展现了人们对自然、对耕作、对人生的思考。

“进入夏至六月天，黄金季节要抢先”。夏至以后，尽管一浪强过一浪的热浪袭击过来，但勤劳的农人是不敢消受太多的悠闲。放眼望去，大地上的绿色仿佛一下子多了起来，各种农田杂草和庄稼一样生长得很快，不仅与作物争水争肥争阳光，而且是多种病菌和害虫的寄主，因此，农谚说：“夏至进入伏天气，耕地赛过水浇园。”抓紧中耕锄地是解决后顾之忧的唯一办法。农人们常常无视烈日的炙烤，忙碌在广阔的田野里，“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才是他们的真实写照。

而对于当年的我们来说，夏至时节的活动丰富多彩且充满了欢声笑语。蝉在树叶间比赛似的撒了欢儿地鸣叫，听着树上的蝉演奏着高八度的曲调，小伙伴们便寻思着怎么把它捕捉下来。于是，就借助于自制的工具，找来一根粗细适中、长度足够的竹竿，把铁丝弯成圈儿绑在竹竿顶上，在铁丝上系上网袋，然后慢慢伸向树上的蝉，冷不丁一扣，“知了”声戛然而止，只见蝉在网袋中挣扎。

午后，伙伴们从家里溜出来，一起到水塘游泳、摸鱼……玩够了又去地里偷摘甜瓜、西瓜来大快朵颐。到了晚上，伴着蛙声、蝈蝈儿的鸣叫声，伙伴们便在河塘边捕捉萤火虫，把它放进瓶子里，隔着玻璃看它一闪一闪地发光，和天上扑闪着明亮眼睛的星星一起呼应对话。轻罗小扇扑流萤，是那时候最美的情景……

夏至时节，展示着夏天的威武和强劲，也将世间生命的热情推向了极致。不经历夏花般的绚烂，又怎能深深体味到秋叶般的静美呢？！



夏至阴生景渐催

□ 徐新



我的高考

□ 胡正彬

我参加了两次高考，一九八六年一次，一九八七年一次，头一次没考上，第二次考上了。

一九八六年以前，不是所有高中毕业生都能参加高考的，要预选。

我读的是农村高中，我们那个理科班，应届生加复习生，七十多人，只有十四个高考名额。

我考了个第七。

我的好多同学，复习了好几年，连考场都没进去过，搏一搏的机会都没有。

一九八六年高考，我们地区的几个县，相互交换考场，我们县的考生去别的一个县，自然那个县的来我们县。

那是我平生第一次进县城，第一次住宾馆。我很兴奋，高考还没开始，情绪就高涨起来了。那时候，我们村子还没有电，夏天都用蒲扇降温，宾馆里就不一样了，有电扇，这是我平生第一次用电扇。

第一次参加高考，我没感觉什么压力，可能是兴奋过头了，夜晚上不能入睡，校长给我们买了好几瓶醋，告诉我们：喝醋可以帮助睡眠。

我也喝了几大口，还是不管用。

老师又安慰我们：失眠也没关系，很多人都失眠，我高考也失眠过。

考了三天。

我觉得自己考得还不错，应该能考上。一个月以后，分数下来了，我没考上，离中专线差六分。

看完分数，白天不敢回家，在村子外面小树林坐到天黑，可把父母吓坏了。回家后，父母看我表情，就知道了，什么也没说，叫我赶紧吃饭。

吃完饭，父亲说：考不上没关系，明年再考，明年考不上也没事，回家种地，还是种地的人多。

可怜天下父母心。

秋天开学，我的课本也没有了，找考上了的同学借了一套，去了县二高复习。

一九八七年高考，不预选了，我所在的复习班，七十多人，都参加高考了。

那时候，高考在七月，七到九号。

因为在县城高考，我们住自己的寝室，屋子跟闷罐一样，闷得人喘不过气，再加上蚊子，很多人都没睡好。特别是我，高考三天，我好像一分钟都没睡着过，焦虑不安地在床上翻来覆去，思绪万千。

那年物理特别难，全县人均成绩不到四十，我居然考了七十分，全县第三，我那一年只所以能考上，完全靠物理拿分了。

平时，我的物理并不好，我对语文很自信，谁知道，一百二十分的语文，我居然才考了七十三分。

运气不错，那年我考了494分，超本科线十分。